附件1

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“宏志班”学生招生办法

一、报考条件

家庭经济相对困难、操行等第优良、学习成绩优秀、身心健康的本市初三毕业生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低收入农户（农村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户家庭和特困人员）；

2、家庭持有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（或本人持有效期内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）；

3、家庭持有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边缘户证（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，家庭年总收入除去其申请当月前连续一年支付的医疗费后，人均年收入在当地低保线200% 以内）；

4、特困人员。

二、报名、资格审核和录取

（一）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和三县（市）考生

1．上述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将本通知及时下发到各初中学校，初中学校及时告知考生和家长，并向提出申请的考生发放报名表。

2．考生应如实填写报名表，并经所在村（社区）委员会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初中学校和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审核后，于2020年6月19日前提交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审核。

3．通过上述审核的考生，由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根据学校“宏志班”招生计划和考生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，商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教育科同意，并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、杭州市教育局批准后录取。

4．学生录取后，享受相应待遇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主城区考生

1．考生被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正式录取（含“保送生”和集中统一招生录取）后，由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告知宏志班招生有关条件和要求，并向提出申请的考生发放报名表。

2．学生应如实填写报名表，并经所在社区委员会、街道和区民政局审核后，于2019年7月31日前提交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学生处。

3．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汇总后将报名表提交杭州市民政局核准，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三、学生待遇

1．高中三年学费、代管费、住宿费等学校应收费用全免；

2．国家助学金2000元/年；

3. 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每人每学年5400元（其中餐费5200元、交通费200元），资助高一新生每人一次性1546元（用于置办校服及床上用品费）。

4. 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、高中毕业进入大学时还可享受一些企业和爱心人士资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227号（时代大道滨文路出口）

学校邮编：310052

联系电话：866040790 86604791 86603739 86606299学校传真：86604086